

2022 年度苏州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征集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前和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县级市、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

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协调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苏州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十一）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

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管理县级市、区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将涉及划转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新闻中心）、调研督察处、立法处、备案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公证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审批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法律援助工作处、信息技术处、法制处、人事警务处、宣传教育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苏州市苏州公证处（自

收自支，不纳入预算管理）。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司法局（本级），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积极推动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法治苏州建设、司法行政年度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创新“区块链+公证”应用，推行“加工贸易货物司法公证销毁+区块链存证监管模式”，被省自贸办纳入江苏自贸区第三批创新实践案例予以推广；“行政立法全过程质量监控体系”经验获评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发起设立的第六届“法治政府奖”。

一是法治建设任务加速落实。全面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实践。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苏州的实施意见》，部署开展“四个专题”活动，举办专题培训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全力推进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协调。聚焦人民群众法治领域急难愁盼，征集并推动实施 26 项市级“关爱民生法治行”实事项目。积极谋划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发布《苏州市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实施规划（2021—2025 年）》。部署开展“法治小区”试点，首批选定太仓、昆山等地 23 个小区作为“法治小区”示范建设点，推进基层以法治引领自治、德治。健全法治建设统筹机

制。推动将述法工作纳入领导干部考核体系，全力推进述法测评全覆盖。印发《苏州市法治督察工作规程（试行）》，加强责任体系构建。中央依法治国办、省委依法治省办对我市市县法治建设进行督察。

二是法治政府建设成果持续巩固。强化法治政府建设部署推进。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提请出台《苏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市政府召开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暨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会议，积极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试点，张家港市创新探索行政执法经验获评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强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创新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体系，发布《苏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数评估报告（2020—2021 年）》白皮书。推进公证与不动产登记一窗联办、一次办好，实现“公证+不动产登记”一站式服务全覆盖。联合市检察院出台《苏州市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管理规定（试行）》，优化社区矫正对象生产经营请假外出审批程序。强化备案审查监督和重大行政决策监督。研究出台落实《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具体措施，制发文件合法性自查自审表，有效解决规范性文件属性识别难、起草程序瑕疵多、送审材料不规范等典型频发问题。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常态实施目录管理、双重审核、网上运行、跟踪评估的制度机制，全年发布重大行政决策市级目录 7 件、部门目录 8 件、区县级目录 85 件。

三是年度立法任务有序落实。恪守人大主导立法工作格局。

主动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沟通对接，高标准高质量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把好第一道质量关。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按时序进度高质量完成年内法规制定修改、清理等工作。全力抓好行政立法组织统筹。积极对接各职能部门，及时梳理并公布市政府立法 2022 年计划、2022-2026 年规划，高质量完成年内规章制定修改清理的法制审查。起草《苏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规定》修改草案。

四是依法行政制度机制持续改进。加强基层行政执法规范。部署实施规范基层行政执法十大行动，组织开展专项法治督察，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严格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外包行为，加强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全面完成行政执法证专项清理。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组织梳理制定涉企行政执法“免罚轻罚”清单 3.0 版，全市办理免罚轻罚案件 2.44 万件、涉及金额 5.94 亿元。组织梳理 22 项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推动执法部门依法审慎适用行政强制措施。持续深化“减证便民”，发布 2.0 版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102 项，基本覆盖企业群众高频证明事项，全市年内累计办件 9.1 万件。加强企业合规法治保障。组织各执法部门梳理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2974 项，分类指导企业排查违规风险，加强合规建设。深化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修订市本级行政复议案件管理流程，上线智慧办案系统，推动各地加强机构人员建设，召开府院联席会议，出台《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强化依法行政监督。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行政诉

讼案件败诉率保持下降。

五是全民普法深入实施。部署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试点。研究出台试点方案、召开部署会、组织专题督查指导，分类推进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培育基层“法律明白人”。全市新增培育基层“法律明白人”1万名，建立能力培训、使用管理、评估激励等制度体系，组织年度优秀“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搭建管理平台，全程跟踪动态管理，夯实基层法治建设基础。推进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普法。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抓好防疫普法宣传，创作抗疫普法漫画，增强普法吸引力。认真落实党政领导班子学法、领导干部常态化考法机制，完善县处职考试党员应知应会题库，组织7期县处级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93名县处级领导干部通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市政府常务会议年内组织集中学法2次。

六是公共法律服务覆盖全面提升。深化企业法律服务。落实“产业链+法律服务”机制，召开全市产业链+法律服务现场推进会，与苏州同程集团党委开展共建，培育“产业链+法律服务联盟”示范点。联合市工商联集中开展“小微企业法律服务月”活动，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上线发布复工复产法律百问等实务手册，开展线上法治讲座372场，线上线下走访企业697家，强化企业法律服务，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深化公证便利化服务。积极推进“不见面”公证，苏州公证处入选全国首批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我市上线市域综合性公证法律服务平台并同步入驻“苏周到”城市服务总入口，44类125项公证“零接触”在线办

理。积极拓展法律援助覆盖。实施“法援惠民生倾情保稳定”专项活动，新建法律援助站点 52 个，全市办理援助案件 1.8 万余件。积极推动法律服务业发展转型。市委、市政府将法律服务业纳入苏州促进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总体部署，并出台扶持政策。市司法局成立工作专班，起草《苏州市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2023-2025 三年行动计划》和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行业高质量发展四个实施方案，召开全市系统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制定《关于促进苏州市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全市律师规模发展至 7230 人、同比增长 11.4%，新增痕迹物证、文书类司法鉴定机构各 1 家、1 家机构新增声像资料类鉴定业务，全市法律服务业呈现规模化专业化集聚化发展趋势。

七是安全稳定根基持续夯实。深入构建多元解纷体系。全国首批探索建立旅游纠纷仲裁衔接机制，推进六类纠纷网格先行调解，在全市 20 余家重点行政机关成立行政调解组织，开展“大排查、大调解、促和谐”专项活动，出台行政调解组织备案规范，全市人民调解成功化解纠纷 20.53 万件。系统防范特殊人群管控风险。积极推动循证矫正和损害修复全覆盖、全市推广在线教育平台、声纹识别核验系统等，推动各地创建司法部“智慧矫正中心”。组织实施社区矫正风险排查、不假外出整治、分类矫正、涉债纠纷化解、帮扶救助等专项行动，严格落实三级巡查、全覆盖走访，加强社区矫正对象入矫和刑释人员回归衔接管理，全市 1.6 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对象保持在管在控。

第二部分
苏州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5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859.4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0.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11.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61.93	本年支出合计	8,460.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9.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1.03
总计	8,611.65	总计	8,611.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461.93	8,451.07						10.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4	47.1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50	9.5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50	9.50						
20132	组织事务	35.00	35.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5.00	35.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4	2.6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	2.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87.04	5,876.17						10.86
20406	司法	5,860.78	5,849.92						10.86
2040601	行政运行	3,729.74	3,718.90						10.8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2.68	1,142.6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9.20	59.20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00	40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7.10	7.1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84.02	84.02						
2040650	事业运行	155.67	155.65						0.0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2.37	282.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69	742.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5.44	705.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56	296.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34	278.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54	130.54						
20808	抚恤	37.25	37.25						
2080801	死亡抚恤	37.25	3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1.32	1,81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1.32	1,81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79	568.79						
2210202	提租补贴	816.16	816.16						
2210203	购房补贴	426.37	426.3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460.62	6,414.50	2,046.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4	2.64	44.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50		9.5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50		9.50			
20132	组织事务	35.00		35.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5.00		35.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4	2.6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	2.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59.47	3,884.10	1,975.37			
20406	司法	5,859.47	3,884.10	1,975.37			
2040601	行政运行	3,728.45	3,728.4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2.68		1,142.6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9.20		59.20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00		40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7.10		7.1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84.02		84.02			

2040650	事业运行	155. 65	155. 6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2. 37		282. 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 69	742. 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5. 44	705. 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 56	296. 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 34	278. 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 54	130. 54				
20808	抚恤	37. 25	37. 25				
2080801	死亡抚恤	37. 25	37. 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1. 32	1,811. 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1. 32	1,811. 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 79	568. 79				
2210202	提租补贴	816. 16	816. 16				
2210203	购房补贴	426. 37	426. 3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5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4	47.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849.92	5,849.9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69	742.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11.32	1,811.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51.07	本年支出合计	8,451.07	8,451.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451.07	总计	8,451.07	8,451.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451.07	6,431.20	2,019.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4	2.64	44.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50		9.5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50		9.50
20132	组织事务	35.00		35.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5.00		35.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4	2.6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	2.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76.18	3,874.55	2,001.63
20406	司法	5,849.92	3,874.55	1,975.37
2040601	行政运行	3,718.90	3,718.9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2.68		1,142.6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9.20		59.20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00		40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7.10		7.1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84.02		84.02
2040650	事业运行	155.65	155.6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2.37		282.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69	742.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5.44	705.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56	296.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34	278.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54	130.54	
20808	抚恤	37.25	37.25	
2080801	死亡抚恤	37.25	3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1.32	1,81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1.32	1,81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79	568.79	
2210202	提租补贴	816.16	816.16	
2210203	购房补贴	426.37	426.3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31.20	6,131.68	299.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13.98	5,413.98	
30101	基本工资	654.11	654.11	
30102	津贴补贴	2,484.57	2,484.57	
30103	奖金	617.95	617.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3.50	13.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1.81	351.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8.31	168.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47	168.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3	4.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94	54.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8.79	568.79	
30114	医疗费	3.21	3.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4.19	324.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84		294.84
30201	办公费	41.12		41.12
30202	印刷费	0.57		0.5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16		1.16
30206	电费	25.95		25.95
30207	邮电费	19.10		19.1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9.98		59.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94		8.94
30214	租赁费	0.17		0.17

30215	会议费	3.62		3.62
30216	培训费	1.27		1.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1		4.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18		2.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7.28		37.28
30229	福利费	1.29		1.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1		10.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24		68.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5		8.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7.70	717.70	
30301	离休费	262.36	262.36	
30302	退休费	384.80	384.8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7.25	37.25	
30305	生活补助	4.40	4.4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94	16.94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6.60	6.6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	5.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4.68		4.6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57		4.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1		0.11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451.07	6,431.20	2,019.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4	2.64	44.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50		9.5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50		9.50
20132	组织事务	35.00		35.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5.00		35.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4	2.6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	2.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76.18	3,874.55	2,001.63
20406	司法	5,849.92	3,874.55	1,975.37
2040601	行政运行	3,718.90	3,718.9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2.68		1,142.6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9.20		59.20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00		40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7.10		7.1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84.02		84.02
2040650	事业运行	155.65	155.6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2.37		282.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69	742.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5.44	705.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56	296.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34	278.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54	130.54	
20808	抚恤	37.25	37.25	
2080801	死亡抚恤	37.25	3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1.32	1,81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1.32	1,81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79	568.79	
2210202	提租补贴	816.16	816.16	

2210203	购房补贴	426.37	426.37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31.20	6,131.68	299.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13.98	5,413.98	
30101	基本工资	654.11	654.11	
30102	津贴补贴	2,484.57	2,484.57	
30103	奖金	617.95	617.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3.50	13.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1.81	351.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8.31	168.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47	168.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3	4.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94	54.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8.79	568.79	
30114	医疗费	3.21	3.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4.19	324.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84		294.84
30201	办公费	41.12		41.12
30202	印刷费	0.57		0.5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16		1.16
30206	电费	25.95		25.95
30207	邮电费	19.10		19.1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9.98		59.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94		8.94
30214	租赁费	0.17		0.17
30215	会议费	3.62		3.62
30216	培训费	1.27		1.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1		4.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18		2.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7.28		37.28
30229	福利费	1.29		1.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1		10.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24		68.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5		8.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7.70	717.70	
30301	离休费	262.36	262.36	
30302	退休费	384.80	384.8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7.25	37.25	
30305	生活补助	4.40	4.4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94	16.94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6.60	6.6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	5.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4.68		4.6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57		4.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1		0.11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5.00	9.00	26.00	0.00	26.00	20.00	20.80	93.32	15.31	0.00	10.51	0.00	10.51	4.81	59.4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5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8	参加会议人次(人)	516
组织培训次数(个)	12	参加培训人次(人)	3,08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1.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35
30201	办公费	40.56
30202	印刷费	0.56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16
30206	电费	25.96
30207	邮电费	19.1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9.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94
30214	租赁费	0.16
30215	会议费	3.62
30216	培训费	1.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4.75
30229	福利费	1.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0.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1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31.12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1.12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0.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611.6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08.76 万元，减少 8.5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8,611.6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461.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1.4 万元，减少 6.43%，变动原因：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9.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7.36 万元，减少 60.29%，变动原因：政策性调整。

（二）支出决算总计 8,611.6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460.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3.77 万元，减少 7.68%，变动原因：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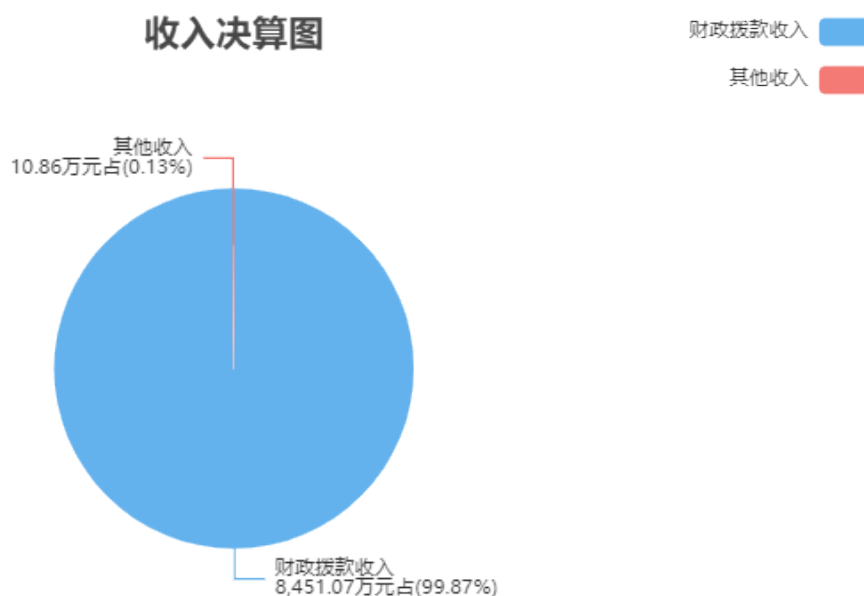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1.03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历年滚存的结转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104.99 万元，减少 41.01%，变动原因：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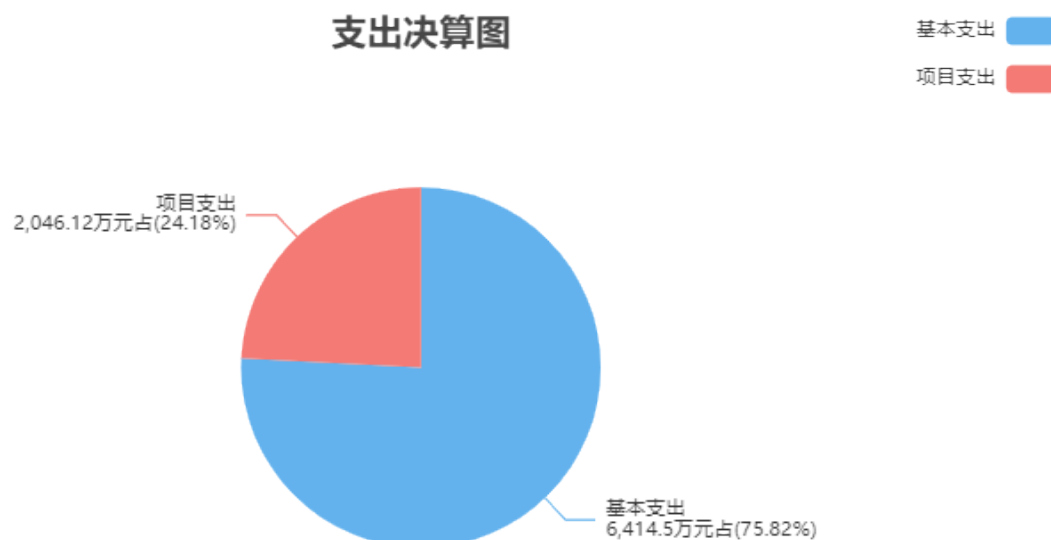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461.93 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8,451.07 万元，占 99.8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86 万元，占 0.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460.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14.5 万元，占 75.82%；项目支出 2,046.12 万元，占 24.1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451.0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21.63 万元，减少 8.86%，变动原因：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451.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9%。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954.0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5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后期追加。

2. 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后期追加。

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6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后期追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605.4 万元，支出决算 3,7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180.85 万元，支出决算 1,14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69.5 万元，

支出决算 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 400 万元，支出决算 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5. 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 7.1 万元，支出决算 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6.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 132 万元，支出决算 8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延期至 2023 年举行。

7.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02.13 万元，支出决算 15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8.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140.13 万元，支出决算 28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了部分上年结转的其他司法支出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16.74 万元，支出决算 29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254.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经费年初未安排预算，后期追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73.36 万元，支出决算 27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基本一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8.05 万元，支出决算 13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基数调整，基本一致。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7.2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一次性抚恤金费用。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64.84 万元，支出决算 56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涉及人员进出调整，基本一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816.16 万元，支出决算 81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417.81 万元，支出决算 42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涉及人员进出调整，基本一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431.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31.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99.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451.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9.1 万元，减少 7.54%，变动原因：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431.2 万

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31.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99.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5.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1 万元，变动原因：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8.6%；公务接待费支出 4.8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1.4%。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响应号召，厉行节约，严控因公出国（境）费。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0.4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24.0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81 万元，接待 35 批次，557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机关和兄弟省市来人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1.7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减会议费。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8 个，参加会议 516 人次，开支内容：法援工作站点座谈会，全市法治工作例会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93.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9.4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3.7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全年开展线下培训减少。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2 个，组织培训 3086 人次，开支内容：市级行政执法人员线上培训费、人民调解员培训、信息工作培训、行政复议应诉培训、人民监督员培训、社区矫正安帮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91.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1.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08 万元，减少 9.64%，变动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1.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 331.12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19.87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2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451.0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

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二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